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1%，包括(i)彼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3%及(ii)廣州長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廣州長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陳先生及廣州長峰於[編纂]後將被視作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廣州長峰是個人股東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廣州長峰的進一步資料，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陳先生(廣州長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管理廣州長峰方面擔當任何角色或職責。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他們在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除在本集團擔任職務外，他們並無參與上述實體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陳巧女士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儘管她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過程，但她會透過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席業務更新會議，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並協助監督及審核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各董事均了解其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讓其個人利益妨礙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倘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的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詳情，見「—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及進行業務營運。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個別的功能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並由一組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審計系統及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己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和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多項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94.1百萬元，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所有該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